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新陽置業有限公司（「新陽」）、北京陸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陸港」）、嘉里物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嘉里物流」）及和記港口北京有限公司（「和記港口」）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及上述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合營籌建協議（「合營籌建協議」），兩份協議均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合營協議及合營籌建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倘嘉里物流及／或和記港口（「退出方」）根據合營籌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退出合營協議，則由新陽分別收購退出方於：(i)新陽、北京陸港、嘉里物流、和記港口及北京京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訂立之融資協議；及(ii)合營協議額外承擔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8,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0元（就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而言）項下之任何部份或全部責任及權利；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採取該等行動、作出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並簽署彼等可能認為為使合營協議及合營籌建協議以及任何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落實或生效屬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健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2.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無按此填交委任文據，則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思先生、洪敬南先生、于力先生、徐太炎先生、錢旭先生、姜新浩先生、孟芳女士、蕭健偉先生、遇魯寧先生及劉學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春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吳騰輝先生、朱武祥先生及陳進思先生。